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115號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代 理 人 蕭大智

債 務 人 余麗琴即王朝盟之繼承人

林甘即王朝盟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32115號裁定，
應予撤銷。

債權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王朝盟於112年2月26日死亡，債務人已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956號拋棄繼承卷核閱無訛。依前所述，債務人既已合法拋棄繼承，即非王朝盟之繼承人，自非屬民事訴訟法第168條之承受訴訟人，是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